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140號

原告 沈俊皓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18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2	1	利息	290,075元	113 年 8 月 15 日	113 年 12 月 3 日	(111/ 365)	16%	14,114.33 元
	小計							14,114.33 元

(續上頁)

01

90, 07 5元)		4. 33 元
合計		304, 1 89元